

# 「CE168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整治統包工程」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工程會第1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楊美娟

主席致詞：略

壹、緣起：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下稱左支部)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

左支部辦理「CE168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整治統包工程」，申請公共建設諮詢，來函主張說明如下：

- (一) 本案統包工程採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招標公告載明本案工作改善及開挖區域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之「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CE168營區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下稱控制計畫)內容為主。
- (二) 工程採購契約中，有關驗收及契約價金給付條件與採購主要目的「管制地號欲達解除列管，須完成包含提送改善完成報告」有關。另得標廠商於投標之服務建議書中也自述須完成解除列管。
- (三) 得標廠商認定為勞務案，並欲向左支部爭取實作實算及加減帳之3,600餘萬元，且土壤污染改善區域並無達到左支部採購發包之地號解除列管之目的。
- (四) 左支部請求諮詢下列事項：

- 1、本計畫公開招標已披露採購目的為管制地號須解除列管，得標廠商只針對控制計畫書中之 ABCD 計 4 區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向地方環保機關提出 ABCD 計 4 區改善完成報告，而非地方環保機關要求 ABCDEFG 計 7 區之改善完成報告，致無法依其相關程序執行，此部分左支部是否可要求得標廠商依約執行至地號解除列管為止？
- 2、若得標廠商只依其控制計畫書中 ABCD 區完成改善，並向左支部索求契約數量 TPH 實作實算後加減帳之 3,600 餘萬元，左支部依約是否須給付其費用？

## 貳、諮詢建議：

- 一、EFG區是否為契約應履行範圍之爭執：查本案招標文件雖載明有解除污染場址列管為目標，惟整治區域僅載明為 ABCD 區，且工作說明書 3.5 亦載明：「履約過程中因實際作業所需，致有逾越統包作業範疇或數量擴大，或連帶延伸施工範圍，……，乃屬乙方基於完成履約之必要執行事項應一併執行，並以變更契約方式辦理」，爰履約過程另發現之 EFG 區，其整治屬延伸之範圍，如有必要一併執行，應以變更契約方式辦理。又其如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者，應符合該款追加累計金額之限制。
- 二、TPH工項是否為實作實算之爭執：查招標文件之標單「TPH 污染土壤處理」項目雖為 1 式，惟控制計畫同時載明 TPH 污染土壤總處理量為 8,640m<sup>3</sup> 及 4,000m<sup>3</sup>，又統包商送經機關核定之詳細價目表載明為 4,000m<sup>3</sup>，且工作說明書 3.5 載明：「本說明書內數量僅為預估數量，廠商應視實際需要及以污染土樣全面挖除為原則，調整(應會同甲方人員現勘及同意後始進行調整)各項數量及工項並負責施工，實際整治費用依實際整治土方量為調整依據」，爰 ABCD 區本項目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數量給付，故此項之實際整治費用應先確認數量後依契約約定調整價金給付。

- 三、左支部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授權訂定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爭議處理事務之諮詢，以利雙方達成解決爭議之協議。
- 四、本諮詢會議係協助契約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對於事實爭執部分，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另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發言摘要：

一、左支部：

(一)EFG區是否為契約應履行範圍之爭執：本案招標時已說明以控制計畫為主，雖履約過程中整治區域由原ABCD區變更增加EFG區，惟本案係採統包採購，且招標文件之契約及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昶公司)投標時之服務建議書皆載明需達環保單位解除列管，爰瑞昶公司應負責EFG區之整治。

(二)TPH工項是否為實作實算之爭執：

- 1、本案招標文件之標單詳細表中「TPH污染土壤處理」項目為1式，統包費用已包含該項目所需費用，瑞昶公司不得據以增加該項目數量之價金。
- 2、控制計畫載明以8,640m<sup>3</sup>為計算基礎，控制計畫整治配置表所載4,000m<sup>3</sup>，係定稿時審查委員發現有誤，惟招標時之工作說明書未修正所致。

二、瑞昶公司：

(一)EFG區是否為契約應履行範圍之爭執：

- 1、招標文件控制計畫係左支部委託第三人進行該場址污染土壤細部調查所作成，且控制計畫僅載明ABCD區為整治範圍；履約過程中，左支部始發現另有EFG區污染問題，該部分非本公司之責任，不應要求本公司繼續對EFG區執行改善至地號解除列管。
- 2、左支部於108年2月25日會議，曾表示本公司不負本場址

之污染調查責任，並作成明確會議結論。

(二)TPH工項是否為實作實算之爭執：本工程雖為統包契約，然契約仍有明確之工作範圍約定：

- 1、招標文件之工作說明書3.5節載明，本案為編列預算之污染土方處理，超出預算處理土方量即應辦理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價金。
- 2、招標文件之需求說明書、工作說明書及控制計畫中之詳細價目表明確載明TPH編列預算處理土方量為4,000m<sup>3</sup>，且左支部於多次專業技術協調會議決議依契約辦理契約變更。

三、工程會企劃處：

(一)EFG區是否為契約應履行範圍之爭執：統包工作範圍應於招標時即為確定，爰若招標文件僅載明ABCD區，於履約過程中控制計畫始增加EFG區，應非屬原契約範圍。

(二)TPH工項是否為實作實算之爭執：本案依契約需求說明書及工作說明書皆載明TPH編列預算處理土方量估計為4,000m<sup>3</sup>，又依工作說明書3.5約定實際整治費用依實際整治土方量為調整依據，爰ABCD區之TPH項目價金給付應為實作實算。

四、薛主任檢察官：本案主要爭執在於契約工作範圍之解釋，左支部應客觀解釋契約；機關之招標文件為要約之引誘，依招標文件之工作說明書及需求書內容觀之，客觀的解釋工作範圍在ABCD區，且該區內TPH為實作實算方式。

肆、散會（下午3時55分）